

您现在的位置：> 新闻中心 > JSGH23G11036南师附中树人学校附属小学2023年-2024年冷冻制品增补采购公告

采购信息
政策法规
国豪风采
其他

JSGH23G11036南师附中树人学校附属小学2023年-2024年冷冻
制品增补采购公告

作者：国豪 发布于：2023-11-11 13:37:09 文字：【大】【中】【小】

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师附中树人学校附属小学的委托，现就南师附中树人学校附属小学2023年-2024年冷冻制品增补采购项目进行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取得向南师附中树人学校附属小学供货资格。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南师附中树人学校附属小学2023年-2024年冷冻制品增补采购

采购编号：JSGH23G11036

二、项目简要说明：

根据南师附中树人学校附属小学需求，现就冷冻制品增补进行采购。合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

（在合同期内，如遇省、市相关部门在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有新文件发布，采购方将依据新的文件要求提前终止或适当顺延本合同的执行期）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入围南京市鼓楼区2023—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配送协议供货集中采购冷冻制品类企业。

四、企业考察有关信息：

学校会随时组织膳食委员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飞行检查，检查情况不合格，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检查情况上报上级部门，供应商需承担相关责任。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14日下午13:40，树人附小百合校区（江东北路421号）二楼报告厅。

六、样品接受信息：

本项目展览要求兼顾安全性和评审需求，各参展商限2人进场，需身体健康，戴好口罩，展位面积（约2平方米/位）。展览内容以公司宣传彩页资料（7份左右）、样品及加工好的成品为主。各家供应商根据展位面积综合考量摆放，不得赠送赠品，不得发放环保袋，不得拉横幅等。所有参加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参展样品，宣传彩页中图片须为日常实物图片，彩页将作为中标后的抽查依据及佐证材料，供应商须对宣传彩页内容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内容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

撤展时供应商带走所有展品，现场须恢复原样。

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下午13:40

地点：树人附小百合校区（江东北路421号）二楼报告厅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文件份数：1份正本
- 2、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

2.1 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表》、所供货物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和技术指标、产品说明、技术资料和服务承诺，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

3、评审与成交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根据供应商参评报价表评分，采用算术平均分进行计算，得出基准报价，等于基准值的价格为满分，具体计算方式为：基准报价=各供应商总报价/供应商数（≤5家时取均价，>5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最低报价，取平均值。）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报价 / 评标基准报价。 偏差率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增加1%扣0.2分，每降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0
2.1	供应商现场展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的实物质量、质量/价格比，品牌、市场占有率、产品知名度，口味等进行综合打分： （1）实物质量好、质量/价格比合适，品牌、市场占有率大、产品知名度广，口味好的得50~60分； （2）实物质量较好、质量/价格比较合适，品牌、市场占有率较大、产品知名度较广，口味较好的得30~40分； （3）实物质量好、质量/价格比合适，品牌、市场占有率不大、产品知名度不高，口味较好的得10~20分。 （每个品目需提供一份未拆包的样品以及一份加工好的样品可进行品尝）	60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和样品基本信息齐全情况进行打分，本项满分10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并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5.1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6、询问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八、联系事项：

代理机构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025-83602880 18013897807

采购人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9852838111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信息反馈](#) | [投诉建议](#) | [诚聘英才](#) | [网站管理](#) |

版权所有 Copyright(C)2017 江苏国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安部备案号：32010602010574 备案号：苏ICP备17043534号-1